

债券简称：20中公Y1

债券代码：175332.SH

债券简称：20中公Y2

债券代码：175333.SH

债券简称：20中公Y3

债券代码：175489.SH

债券简称：20中公Y4

债券代码：175490.SH

债券简称：21中公Y1

债券代码：185009.SH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CCCC First Highway Engineering Group Co.,L 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局”、“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2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8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9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0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5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6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7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8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39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40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CCC Frist Highway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2491 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3287 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20 中公 Y1”及“20 中公 Y2”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中公 Y1，债券代码：175332.SH；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中公 Y2，债券代码：175333.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2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2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为第一期发行。其中 20 中公 Y1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20 中公 Y2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2，品种二 M=3，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

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

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20 中公 Y3”及“20 中公 Y4”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中公 Y3，债券代码：175489.SH；品种二债券简称：20 中公 Y4，债券代码：175490.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2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

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2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为第二期发行。其中“20 中公 Y3”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20 中公 Y4”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2，品种二 M=3，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人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

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0200000319200211725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21 中公 Y1”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中公 Y1，债券代码：185009.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

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15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0 中公 Y1”、“20 中公 Y2”、“20 中公 Y3”、“20 中公 Y4”及“21 中公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中公 Y1”、“20 中公 Y2”、“20 中公 Y3”、“20 中公 Y4”及“21 中公 Y1”由发行人母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中国交建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0 中公 Y1”、“20 中公 Y2”、“20 中公 Y3”、“20 中公 Y4”及“21 中公 Y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公告。

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完成了“20 中公 Y1”、“20 中公 Y2”、“20 中公 Y3”及“20 中公 Y4”债券的按期足额付息工作，“21 中公 Y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CCC First Highway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韩国明

注册资本：673,181.69447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世通大厦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004524

公司网址：[www.cfhec.com](http://www.cfhec.com)

联系电话：010-65168093

传真：010-65168085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停车场和船坞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行业，主营业务为基建业务，基建业务又包括公路、铁路、市政、机场建筑、房屋建筑等，基建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主要来源。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房屋建筑施工、疏浚工程、机场建设、物流贸易、勘察设计

等，对收入和毛利润的形成有益补充。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基建业务	公路	818.88	65.98	799.66	66.52
	铁路	88.91	7.16	29.96	2.49
	市政	247.47	19.94	173.28	14.41
	小计	<b>1,155.26</b>	<b>93.08</b>	<b>1,002.90</b>	<b>83.43</b>
其他业务		85.76	6.92	199.19	16.57
合计		<b>1,241.02</b>	<b>100.00</b>	<b>1,202.09</b>	<b>100.00</b>

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基建业务为主，基建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90%。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系发行人的核心主业，发行人已形成以公路工程为主，辅以铁路、市政工程的业务体系，业务领域较为多元化。同时，发行人利用投资业务联动施工建设，通过创新投资业务模式（例如 PPP 等），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发行人坚持区域化、专业化经营策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区域化整合的推进，已形成五大事业部（公路市政事业部、铁路轨道事业部、城市房建事业部、投资事业部和海外事业部）专业分工、区域总部协调支撑、子分公司协同运作、项目经理部辅助参与的一体化项目获取及实施体系，并通过遍及全国的子分公司及项目部，构建了完善的经营施工网络。

五大事业部是发行人具体业务板块的发展中心，发行人通过五大事业部来实施板块运营管控，完成板块任务指标，引领子分公司差异化发展，统筹板块发展规划、任务分解、指标考核、资源配置、团队建设、施工生产、经营管控、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工作，是业务板块内具体业务的决策与管理部門。发行人各子/公司及项目部为发行人具体业务实施单位。

发行人主要施工领域为公路、铁路、隧道、市政工程领域，下属主要施工企业有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

司、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厦门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海威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桥隧工程有限公司和中交一公局集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等。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	6,497,204.89	7,728,296.05	-15.9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8,923.77	9,106,173.13	14.20%	-
资产总计	16,896,128.66	16,834,469.18	0.37%	-
流动负债合计	8,732,655.90	8,988,172.68	-2.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0,101.69	4,862,839.62	2.21%	-
负债合计	13,702,757.59	13,851,012.30	-1.0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3,371.07	2,983,456.88	7.04%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410,200.44	12,020,866.35	3.24%	-
营业成本	11,215,351.26	10,846,308.59	3.40%	-
营业利润	242,922.94	197,306.69	23.12%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本年加强成本管控，盈利能力增加
利润总额	242,926.89	197,592.84	22.94%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本年加强成本管控，盈利能力增加
净利润	182,005.43	131,184.10	38.74%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本年加强成本管控，盈利能力增加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76.59	309,324.66	-28.53%	主要是因为金融资产模式下的 PPP 项目建造期间支出由投资活动支出转为经营活动流出核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101,903.61	-1,871,635.97	-12.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101,433.05	1,339,658.19	-17.78%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根据《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中公 Y1”及“20 中公 Y2”的发行规模均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20 中公 Y3”及“20 中公 Y4”的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3 亿元和 7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 中公 Y1”、“20 中公 Y2”、“20 中公 Y3”及“20 中公 Y4”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根据《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中公 Y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1 中公 Y1”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集团财务公司后，最终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并与《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披露情况一致。

##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0 中公 Y1”、“20 中公 Y2”、“20 中公 Y3”及“20 中公 Y4”的利息。“21 中公 Y1”不涉及利息兑付事项。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支付“20 中公 Y1”、“20 中公 Y2”、“20 中公 Y3”及“20 中公 Y4”当期利息；“21 中公 Y1”不涉及利息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率 (%)
流动比率	0.74	0.86	-13.95
速动比率	0.70	0.82	-14.63
资产负债率 (%)	81.10	82.28	-1.43
EBITDA 利息倍数	2.15	2.21	-2.71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74，较 2020 年末降低 13.95%；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70，较 2020 年末下降 14.63%。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1.10%，较 2020 年末下降 1.56%。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较去年同期下降 2.71%，变动不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中公 Y1”、“20 中公 Y2”、“20 中公 Y3”、“20 中公 Y4”及“21 中公 Y1”由发行人母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20 中公 Y1”、“20 中公 Y2”、“20 中公 Y3”、“20 中公 Y4”及“21 中公 Y1”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动。

####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65,711,425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6,165,711,425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10008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369E

公司网址：[www.ccccltd.cn](http://www.ccccltd.cn)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 2、业务及财务情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公司的核心业务领域一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均为业内领导者。凭借公司多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港口、公路与桥梁的设计与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工程船船队。公司业务足迹遍及中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及港澳特区和世界 140 余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13,908.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5%；净资产 3,913.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38%；资产负债率为 71.86%。2021 年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6,856.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9.25%；净利润 234.9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4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能力正常。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中公Y1”、“20中公Y2”、“20中公Y3”、“20中公Y4”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8月1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0 中公 Y1”、“20 中公 Y2”、“20 中公 Y3”、“20 中公 Y4”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在“21 中公 Y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1、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2、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3、发行人不会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平台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用于偿还平台子公司的债务,且不会转借他人;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担保业务、小贷业务等;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6、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0.40 亿元。

###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如下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已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该项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